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改過註銷紀錄實施規定

89.5.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92.8.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2.9.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6.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7.2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奮發圖強，敦品勵學，特訂本規定。
- 二、對象：凡有懲罰紀錄初犯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於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，並有具體優良獎勵事實者，均可依本規定提出審議註銷其紀錄。
- 三、規定事項：
  - (一)學生銷過在畢業前二個月，由當事人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並須經有關老師相關人員附署(申誡一人副署、記過二人副署、大過三人副署)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  - (二)銷過申請須經考察期滿始可提出，申誡須經公布日起三個月以上；記過、大過須一學期以上。
  - (三)審議中之案件必要時副署人得出席報告。
  - (四)銷過要件：申誡須嘉獎以上之獎勵；記過須小功以上之獎勵；大過須有大功以上獎勵，經審議通過後始得註銷。
  - (五)如屬過失重大嚴重損害團體或個人之犯規行為者，(包括侮罵師長、大過以上考試違規、結夥施暴、偷竊、賭博、吸食毒品、禁藥或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行為等)不適用本規定。
- 四、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，操行分數之加扣仍依常規辦理。
- 五、經審議合於銷過之學生，同時於該生懲處紀錄中註明「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第○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撤銷」。
- 六、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